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715,767 (附註)	7.62%
劉偉彪	實益權益	1,200	0.0002%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37,715,767股股份之權益。

###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4,350,000	0.88%
翁綺慧	個人	4,350,000	0.88%
杜顯俊	個人	1,500,000	0.30%
潘衍壽	個人	435,000	0.09%
魏啟寬	個人	435,000	0.09%
劉偉彪	個人	435,000	0.09%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37,715,767	7.62%
顧明美	配偶權益	42,065,767	8.50%

(附註)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i)Golden Infinity Co., Ltd. 擁有 37,715,767 股股份之權益；及(ii)魯連城先生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認購 4,350,000 股股份之權利），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 42,065,767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